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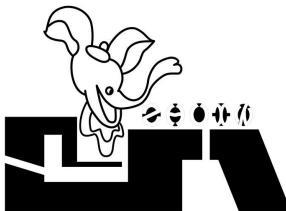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970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福建省泉州筑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文创园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园6号楼202室

代理机构 中识（福建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学校（教育）；幼儿园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书籍出版；游乐园服务；娱乐服务；动物园服务；组织彩票发行